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56-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2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2
四、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5
五、对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8
六、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8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0
八、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36
九、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46
十、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62
十一、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62
十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63
十三、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63
十四、对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的补充核查	64
十五、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68
十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72
十七、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72
十八、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72
十九、结论	74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宏工科技	指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工有限	指	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前身为东莞市宏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无锡宏拓	指	无锡宏拓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宏工	指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宏工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湖南宏工常州分公司	指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宏工软件	指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宏工软件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宏工软件深圳分公司	指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湖南宏拓	指	湖南宏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冰奇	指	东莞冰奇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广州海玺	指	广州海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安聚信	指	东莞市安聚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东莞博英	指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赣州博怀	指	赣州市博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粤科东城	指	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粤科振粤	指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健和成至	指	深圳健和成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指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指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赣锋锂电	指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指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长远锂科	指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指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指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中广核技	指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文中指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鸿鹄寰宇	指	深圳鸿鹄寰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宏智一号	指	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宏智二号	指	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宏智三号	指	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宏智肆号	指	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红舜创业	指	深圳市红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德国宏工	指	宏工科技（德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宏工	指	宏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宏工	指	宏工科技（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匈牙利宏工	指	宏工科技（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湖南华通	指	湖南华通粉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签署的《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适用的《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

		达股发字[2022]第 015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5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56-8 号）
《股东核查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康达法意字[2022]第 158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除上表释义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其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注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56-8 号

致：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末）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更新补充核查，一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5,832.92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决议的主要内容

1. 根据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RMB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高于2,000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1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内有效，即决议有效期至2026年2月4日。

2. 根据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四）有关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须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高于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高于 8,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463.30 万元和 30,179.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须的主要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

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主要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对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工软件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

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6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拓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除以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如下：

1. 德国宏工

德国宏工成立于2023年1月31日，注册地址为德国巴登符腾堡州斯图加特市居里尔街2号，执行董事为黄舟，注册资本为50万欧元，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销售和进出口用于混合、挤压、配料、气动密相和稀相输送、排空和填充、筛分和破碎设备的部件和配件。这些设备用于橡胶、塑料、化工、食品、制药、电池、矿物和金属的生产。此外，还提供规划、安装和调试等相关服务。此外，还可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和管理参股公司，而并非以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形式进行。”

2. 香港宏工

香港宏工成立于2023年4月18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通菜街1A/1L号威达商业大厦15楼8室，法定代表人为罗才华，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经营范

围为“进出口贸易、货物仓储、技术服务、投资控股”。

3. 匈牙利宏工

匈牙利宏工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为香港宏工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境外销售业务。注册地址为 1053 Budapest, Kossuth Lajos utca 7-9，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为黄舟，注册资本为 3,700 万匈牙利福林，经营范围为“物料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4. 美国宏工

美国宏工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为香港宏工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境外销售业务。注册地址为 5432 GEARY BLVD, UNIT #709 SAN FRANCISCO, CA 94121, USA，法定代表人为张轶，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物料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5,183.19	318,147.75	216,746.28	57,574.95
营业收入	145,903.48	319,836.51	217,822.39	57,921.52
占比	99.51%	99.47%	99.51%	99.4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 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分公司；在境外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宏工

湖南宏工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株洲市天元区市监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MA4Q02Q84A，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1666 号 5#栋厂房，法定代表人为罗才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长期。

（2）无锡宏拓

无锡宏拓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登记机关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094256719T，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 516 号 B 栋 B1-B5 一层，法定代表人为何进，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输送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3）宏工软件

宏工软件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登记机关为株洲市天元区市监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MA4RWLUP67，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1666 号 5#栋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4）湖南宏拓

湖南宏拓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登记机关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11MABYKD5C2P，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6.1 期 17 栋厂房 602，负责人为张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长期。

（5）湖南宏工长沙分公司

湖南宏工长沙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MA7GUP3C3K，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万家丽中路三段 36 号喜盈门商业广场 1、2 栋地下室 16005，负责人为余子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6）宏工软件长沙分公司

宏工软件长沙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登记机关为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MA7M682G8F，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万家丽中路三段 36 号喜盈门商业广场 1、2 栋及地下室 22005，负责人为姜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7）宏工软件深圳分公司

宏工软件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Q911C，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IF 栋大厦 2301-5，负责人为杨佐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8）德国宏工

德国宏工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德国巴登符腾堡州斯图加特市居里尔街 2 号，执行董事为黄舟，注册资本为 50 万欧元，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销售和进出口用于混合、挤压、配料、气动密相和稀相输送、排空和填充、筛分和破碎设备的部件和配件。这些设备用于橡胶、塑料、化工、食品、制药、电池、矿物和金属的生产。此外，还提供规划、安装和调试等相关服务。此外，还可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和管理参股公司，而并非以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形式进行。”

（9）香港宏工

香港宏工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通菜街 1A/1L 号威达商业大厦 15 楼 8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才华，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货物仓储、技术服务、投资控股”。

（10）匈牙利宏工

匈牙利宏工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为香港宏工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境外销售业务。注册地址为 1053 Budapest, Kossuth Lajos utca 7-9，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为黄舟，注册资本为 3,700 万匈牙利福林，经营范围为“物料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11）美国宏工

美国宏工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为香港宏工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境外销售业务。注册地址为 5432 GEARY BLVD, UNIT #709 SAN FRANCISCO, CA 94121, USA，法定代表人为张轶，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物料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系统的生产、研发、销售”。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罗才华，现持有发行人 3,386.13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4356%。

（2）何进，现持有发行人 1,058.16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6361%。

（3）东莞博英，现持有发行人 529.08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8181%。

3. 其他重要股东

粤科东城和粤科振粤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150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5%。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罗才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罗才华、何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除赣州博怀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南昌精龙齿轮厂	齿轮、阀门、机械加工、锻压、钣金、电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余子毅配偶的父亲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北京世纪华研科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施加

	技发展有限公司	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技术研发、检测、服务与咨询；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能量加注系统与运营信息管理平台的设计、咨询服务和建设，新能源汽车的推广、销售和租赁（除小轿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北京绿宝石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12月已吊销）	电动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百货、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河源市立高商贸有限公司（2014年7月已吊销）	销售：研磨材料，劳保、包装用品，文具，塑胶制品，五金交电，电子衡器，仪器仪表，机器设备及塑瓷；树脂次品回收、销售。	公司监事袁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长沙市红掌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机械零部件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屋装饰；房屋维修；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手工纸制造；包装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袁超姐姐的配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长沙市望城区汇隆种植专业合作社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水稻、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的种植和鱼、龙虾、家禽的养殖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储藏、加工、销售、运输成员的产品；引进种植、养殖业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	公司监事袁超姐姐的配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长沙市椒姜蒜呷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袁超姐姐的配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长沙市望城区圣妙香茶叶商行	预包装食品批发；茶具、办公用品、茶叶销售；国产酒类、烟草制品、散装食品、文具用品、日用百货零售；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小家电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袁超姐姐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长沙市望城区暮雅饭店	中餐服务；预包装食品、国产酒类、烟草制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陈舜珍弟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投资设立保险类企业；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向旭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麻城市双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及咨询；文化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制作；广告制作（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向旭家的配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深圳市祺思妙想企业管理有限责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独立董事贺辉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任公司	
--	-----	--

注：施加重大影响是指持股比例 20% 以上，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事项
1	深圳和和美美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陈舜珍配偶曾持股 30% 的企业	2021 年 1 月，股权已转让
2	东莞市天然室内空气检测治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才华配偶曾持有 45% 的股权	2021 年 5 月，股权已转让
3	扬州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前副总经理唐国祥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3 月，已注销
4	长沙市望城区华贵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才华弟弟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2 月，已注销
5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宏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4 月，已卸任
6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宏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6 月，已卸任
7	富德（松原）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向旭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6 月，已卸任
8	北京清科智驾智慧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3 年 4 月，已注销
9	东莞市桥头澄旖蛋糕店	实际控制人何进兄弟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6 月，已注销
10	安康旗景辉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子毅的哥哥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2 年 6 月，已注销
11	长沙市望城区李尧刚货运车	公司监事袁超姐姐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7 月，已注销
12	泰安市新泰市双文企业管理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向旭家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5 月，已注销
13	株洲市金秋工贸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龚启辉岳父	2023 年 8 月，已注销

		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4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宏图曾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2024年1月，已卸任
15	东莞市李群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宏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4年3月，已卸任
16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宏图曾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2024年3月，已卸任
17	株洲万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龚启辉岳父持股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24年4月，龚启辉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18	东莞市拓晖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罗才华配偶哥哥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3年6月，已注销
19	东莞市桥头艾宾浩斯教育软件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何进兄弟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3年10月，已注销

（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2. 不存在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对应借款合同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借款是否偿还完毕
1	罗才华、何进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发行人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20.1.23-2021.1.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	罗才华、何进	建设银行东莞	发行人	5,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20.2.21-2021.2.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是
						500.00	2020.3.11-2021.3.10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对应借款合同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借款是否偿还完毕
	罗才华、何进	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1.1.13-2022.1.12	日起三年	是
	罗才华、何进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21.2.22-2022.2.21		是
	罗才华、何进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21.5.21-2022.5.20		是
3	何进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发行人	186.24	房产抵押担保	1,000.00	2021.1.13-2022.1.12	-	是
4	罗才华、高旋、何进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发行人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80.00	2021.1.25-2022.1.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5	罗才华、何进、湖南宏工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发行人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21.1.6-2022.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综合授信
6	罗才华、何进、湖南宏工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发行人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21.1.6-2022.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综合授信
7	罗才华、何进、高旋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发行人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2.8.11-2023.4.30	2022.8.11-2026.4.30	是
8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	2022.10.21-2023.4.30	2022.10.21-2026.4.30	是
9	罗才华、湖南宏工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发行人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85.00	2022.8.26-2023.8.26	2023.8.26-2026.8.26	是
10						2,500.00	2022.9.16-2023.9.16	2023.9.16-2026.9.16	是
11						4,000.00	2022.10.31-2023.10.31	2023.10.31-2026.10.31	是
12						714.83	2022.12.2-2023.12.2	2023.12.2-2026.12.2	是
13						550.11	2022.12.7-2023.12.7	2023.12.7-2026.12.7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对应借款合同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借款是否偿还完毕
14						435.06	2022.12.8-2023.12.8	2023.12.8-2026.12.8	是
15	罗才华、高旋、湖南宏工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发行人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022.12.29-2023.12.28	2023.12.28-2026.12.28	是
16	罗才华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3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23.4.24-2024.4.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7	罗才华、何进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发行人	6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22.12.27-2023.12.27	2022.12.27-2026.12.27	综合授信
18	湖南宏工、罗才华	招商银行佛山支行	发行人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023.9.26-2024.9.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9	湖南宏工、罗才华	招商银行佛山支行	发行人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500	2023.12.21-2024.12.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0	湖南宏工、罗才华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发行人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2024.6.24-2025.6.1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1	罗才华、何进、湖南宏工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发行人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24.1.12-2024.12.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综合授信
22	罗才华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024.7.1-2025.6.30	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	综合授信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对应借款合同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借款是否偿还完毕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3	罗才华、高旋、宏工科技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湖南宏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23.8.29-2024.8.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4	罗才华、高旋、宏工科技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湖南宏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23.1.31-2023.7.3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5	罗才华、高旋、宏工科技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湖南宏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2022.10.21-2024.1.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6	罗才华、宏工科技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湖南宏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3.6.1-2025.5.3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7	罗才华、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湖南宏工	61,789.78	连带责任保证	950.00	2020.8.25-2021.8.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8	罗才华、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湖南宏工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2.7.8-2023.7.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9	罗才华、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湖南宏工		连带责任保证	2,900.00	2022.9.21-2023.9.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对应借款合同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借款是否偿还完毕
		路支行							
30	罗才华、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湖南宏工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23.3.16-2025.3.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1	罗才华、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湖南宏工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23.10.31-2025.10.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2	罗才华、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湖南宏工		连带责任保证	3,748.00	2021.4.21-2026.4.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3	罗才华、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湖南宏工		连带责任保证	2,599.00	2022.11.28-2027.11.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4	罗才华、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湖南宏工		连带责任保证	16,000.00	2024.1.5-2025.12.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5	罗才华、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	湖南宏工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00	2024.8.22-2026.8.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对应借款合同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期限	借款是否偿还完毕
		河北路支行							
36	罗才华、宏工科技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湖南宏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24.6.28-2025.6.27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3.46	799.58	646.65	383.71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和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账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付账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明显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占公司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

营业绩影响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及执行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才华、何进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前述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罗才华、何进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前述承诺未发生变化。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地	登记时间	土地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权利受限
1	湖南宏工	湘（2022）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9744 号	天元区仙月环路 1666 号 2#栋宿舍	2022.5.24	2019.8.16-2069.8.15	宗地面积 69,946.59/ 房屋建筑面积 5,506.50	工业用地/ 集体宿舍	抵押
2	湖南宏工	湘（2022）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9746 号	天元区仙月环路 1666 号 5#栋厂房	2022.5.24	2019.8.16-2069.8.15	宗地面积 69,946.59/ 房屋建筑面积 21,795.25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3	湖南宏工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9670 号	天元区仙月环路 1666 号 4 栋厂房	2023.7.20	2019.8.16-2069.8.15	宗地面积 69,946.59/ 房屋建筑面积 15,737.18	工业用地/ 工业	抵押
4	湖南宏工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9668 号	天元区仙月环路 1666 号 3 栋员工宿舍	2023.7.20	2019.8.16-2069.8.15	宗地面积 69,946.59/ 房屋建筑面积 5,686.90	工业用地/ 集体宿舍	抵押
5	湖南宏工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9667 号	天元区仙月环路 1666 号 1 栋综合办公楼	2023.7.20	2019.8.16-2069.8.15	宗地面积 69,946.59/ 房屋建筑面积 6,503.25	工业用地/ 办公	抵押
6	湖南宏工	湘（2023）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29672 号	天元区仙月环路 1666 号 门卫 1	2023.7.20	2019.8.16-2069.8.15	宗地面积 69,946.59/ 房屋建筑面积 52.79	工业用地/ 其他	无

7	湖南宏工	湘（2023）株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9676 号	天元区仙月 环路 1666 号门卫 2	2023.7.20	2019.8.16- 2069.8.15	宗地面积 69,946.59/ 房屋建筑面 积 38.76	工业用地/ 其他	无
---	------	-----------------------------------	---------------------------	-----------	-------------------------	--	-------------	---

注：湖南宏工以其自有土地及建筑物，为其在中国银行株洲分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的子公司还有以下几处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下列房屋建设手续齐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序号	项目	房屋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 权证号	坐落地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编 号	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编 号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证编号	面积 (m ²)	土地 证用 途
1	湖南宏工 智能物料 自动化系 统一期厂 房建设项 目	1#厂房	湘(2020)株 州市不动产 权第 0157490 号	天元区 新马工 业园（地 块二）	建规（地） 字第株规用 [高新]字第 202002 号	建字第株规 建[高新]字 第 202205 号	430211202 205260201	23,244.9 8	工业 用地
2		2#厂房及 门卫室						9,772.38	
3		3#厂房						11,611.0 0	
4		4#仓库						724.46	
5	湖南宏工 智能物料 自动化系 统二期项 目（株洲新 马工业园 高端智能 制造装备 产业园建 设项目、株 洲新马工 业园电池 设备生产 厂房及配 套设施建 设项目）	1#办公楼	湘(2022)株 州市不动产 权第 0045676 号	湖南省 株洲市 天元区 新马工 业园内	株规用[天 元]字第 202302 号	株规建[天 元]字第 202306 号、 株规建[天 元]字第 202307 号	430211202 305300101 、 430211202 305300201	111,112 .26 ^注	工业 用地
6		2#倒班房 及食堂							
7		3#配电房							
8		4#丁类厂 房							
9		门卫							
10		1#丁类厂 房							
11		2#丁类厂 房							
12		3#甲类仓 库							
13		4#丙类仓 库							
14		门卫							

注：该面积为土地证面积。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境内专利共77项，新增的境外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宏工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一种中间支撑结构的双螺杆挤出机	202321570042X	实用新型	2023.06.20	2024.03.19	原始取得	-
2	用于制浆机的搅拌装置和制浆机	2023222172052	实用新型	2023.08.16	2024.03.22	原始取得	-
3	制浆机	2023306481927	外观设计	2023.10.08	2024.05.14	原始取得	-
4	一种基于 RGV 技术的物料自动配料中定点自动接料装置	2018115428123	发明专利	2018.12.17	2024.05.24	原始取得	-
5	基于 RGV 技术的自动化产线配料计量装置	2018115427794	发明专利	2018.12.17	2024.05.24	原始取得	-
6	双行星搅拌机	202330648207X	外观设计	2023.10.08	2024.06.18	原始取得	-
7	双行星搅拌机（悬臂式）	2023306967066	外观设计	2023.10.26	2024.06.18	原始取得	-
8	混合机（双螺杆式）	202330696709X	外观设计	2023.10.26	2024.06.18	原始取得	-
9	一种用于分散混合制浆机的齿形分散组件、分散混合制浆机及制浆系统	2023226354172	实用新型	2023.9.26	2024.7.16	原始取得	-
10	均质装置	2024200259886	实用新型	2024.1.3	2024.9.06	原始取得	-

2. 湖南宏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一种连接结构	2023218241488	实用新型	2023.07.11	2024.01.16	原始取得	-
2	一种带破碎功能的解包站	2023214507868	实用新型	2023.06.07	2024.01.16	原始取得	-
3	一种机械扰动式破拱装置	202321724781X	实用新型	2023.07.04	2024.01.16	原始取得	-
4	一种滤芯吹气清理装置	2023215190183	实用新型	2023.06.14	2024.01.16	原始取得	-
5	内抽式真空热合包装机	2023303961161	外观设计	2023.06.27	2024.01.16	原始取得	-
6	一种充气复合式端面机械密封结构	2023212947261	实用新型	2023.05.25	2024.03.19	原始取得	-
7	一种真空包装箱	2023217475587	实用新型	2023.07.04	2024.03.19	原始取得	-
8	一种舱门锁紧机构	2023218097491	实用新型	2023.07.11	2024.03.19	原始取得	-
9	一种螺旋轴结构	2023218160546	实用新型	2023.07.11	2024.03.19	原始取得	-
10	一种混合机	2023218164975	实用新型	2023.07.11	2024.03.19	原始取得	-
11	一种引袋机构及具有其的热合包装机	202321813401X	实用新型	2023.07.11	2024.03.19	原始取得	-
12	一种筛网反冲洗装置及砂磨机	2023218525668	实用新型	2023.07.13	2024.03.19	原始取得	-
13	一种气膜密封结构及混合机	2023218472389	实用新型	2023.07.13	2024.03.19	原始取得	-
14	一种支撑结构及搅拌机	202322048677X	实用新型	2023.08.01	2024.03.19	原始取得	-
15	一种包装袋夹持机	2023222209127	实用新型	2023.08.17	2024.03.19	原始取得	-

	构及具有其的拆包机		型			得	
16	抱夹装置	2023221116341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3.19	原始取得	-
17	吨袋抓取装置	2023221071872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3.19	原始取得	-
18	全自动吨袋拆包机	2023304995409	外观设计	2023.08.07	2024.03.19	原始取得	-
19	破袋装置和卸料设备	2023221110434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4.12	原始取得	-
20	挤袋装置	2023221133436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4.12	原始取得	-
21	挤袋装置	2023221109827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4.12	原始取得	-
22	破袋装置	2023221072540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4.12	原始取得	-
23	振动真空干燥机	2023305628178	外观设计	2023.08.31	2024.04.12	原始取得	-
24	一种抓取装置	2023225634602	实用新型	2023.09.20	2024.05.14	原始取得	-
25	一种机械密封结构	2023224870063	实用新型	2023.09.12	2024.04.12	原始取得	-
26	研磨机进料结构及研磨机	2023222609577	实用新型	2023.08.22	2024.05.14	原始取得	-
27	层装小袋拆包机	2023306456639	外观设计	2023.10.07	2024.05.14	原始取得	-
28	物料干燥及冷却装置	2023227038401	实用新型	2023.10.09	2024.05.14	原始取得	-
29	电池外壳切割回收装置	2023226569352	实用新型	2023.09.28	2024.05.14	原始取得	-
30	电芯分离装置	2023226569494	实用新型	2023.09.28	2024.05.14	原始取得	-

31	砂磨机	2023306481984	外观设计	2023.10.08	2024.05.14	原始取得	-
32	犁刀搅拌装置及混合机	2023224039652	实用新型	2023.09.05	2024.05.14	原始取得	-
33	一种压盘密封系统及压料机	2023223777989	实用新型	2023.09.01	2024.06.07	原始取得	-
34	一种气力输送系统	2023228693161	实用新型	2023.10.24	2024.06.07	原始取得	-
35	一种取样装置	2023225933515	实用新型	2023.09.22	2024.06.07	原始取得	-
36	喂料装置	2023231590014	实用新型	2023.11.22	2024.06.07	原始取得	-
37	电池回收设备	2023226568843	实用新型	2023.09.28	2024.06.07	原始取得	-
38	电池外膜剥离装置	2023226680542	实用新型	2023.09.28	2024.06.07	原始取得	-
39	电池隔膜回收装置	202322668081X	实用新型	2023.09.28	2024.06.07	原始取得	-
40	过滤结构及砂磨机	2023226086183	实用新型	2023.09.25	2024.06.07	原始取得	-
41	一种充气复合式端面机械密封结构	2023212947261	实用新型	2023.05.25	2024.03.19	原始取得	-
42	一种真空包装箱	2023217475587	实用新型	2023.07.04	2024.03.19	原始取得	-
43	一种舱门锁紧机构	2023218097491	实用新型	2023.07.11	2024.03.19	原始取得	-
44	一种螺旋轴结构	2023218160546	实用新型	2023.07.11	2024.03.19	原始取得	-
45	一种混合机	2023218164975	实用新型	2023.07.11	2024.03.19	原始取得	-
46	一种引袋机构及具有其的热合包装机	202321813401X	实用新型	2023.07.11	2024.03.19	原始取得	-

47	一种筛网反冲洗装置及砂磨机	2023218525668	实用新型	2023.07.13	2024.03.19	原始取得	-
48	一种气膜密封结构及混合机	2023218472389	实用新型	2023.07.13	2024.03.19	原始取得	-
49	一种支撑结构及搅拌机	202322048677X	实用新型	2023.08.01	2024.03.19	原始取得	-
50	一种包装袋夹持机构及具有其的拆包机	2023222209127	实用新型	2023.08.17	2024.03.19	原始取得	-
51	抱夹装置	2023221116341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3.19	原始取得	-
52	吨袋抓取装置	2023221071872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3.19	原始取得	-
53	全自动吨袋拆包机	2023304995409	外观设计	2023.08.07	2024.03.19	原始取得	-
54	破袋装置和卸料设备	2023221110434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4.12	原始取得	-
55	挤袋装置	2023221133436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4.12	原始取得	-
56	挤袋装置	2023221109827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4.12	原始取得	-
57	破袋装置	2023221072540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4.12	原始取得	-
58	振动真空干燥机	2023305628178	外观设计	2023.08.31	2024.04.12	原始取得	-
59	一种抓取装置	2023225634602	实用新型	2023.09.20	2024.05.14	原始取得	-
60	一种机械密封结构	2023224870063	实用新型	2023.09.12	2024.04.12	原始取得	-
61	研磨机进料结构及研磨机	2023222609577	实用新型	2023.08.22	2024.05.14	原始取得	-
62	层装小袋拆包机	2023306456639	外观设计	2023.10.07	2024.05.14	原始取得	-

			计			得	
63	物料干燥及冷却装置	2023227038401	实用新型	2023.10.09	2024.05.14	原始取得	-
64	电池外壳切割回收装置	2023226569352	实用新型	2023.09.28	2024.05.14	原始取得	-
65	电芯分离装置	2023226569494	实用新型	2023.09.28	2024.05.14	原始取得	-
66	砂磨机	2023306481984	外观设计	2023.10.08	2024.05.14	原始取得	-
67	犁刀搅拌装置及混合机	2023224039652	实用新型	2023.09.05	2024.05.14	原始取得	-

3.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国家/地区	申请日	申请号	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拼接陶瓷片及其陶瓷片内衬	湖南宏工	德国	2024.1.25	202024100376.4	2024.3.14	原始取得	-
2	互锁式陶瓷片内衬组件	湖南宏工	德国	2023.12.21	202023107583.5	2024.1.29	原始取得	-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过有效期限或被宣告无效的商标。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共24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	------	------	-----	------	------	------

1	自循环及倒罐式研磨系统 V1.0	湖南宏工	2024SR0099055	2024.1.15	原始取得	-
2	自动混合热反应系统 V1.0	湖南宏工	2024SR0083450	2024.1.11	原始取得	-
3	物料配料输送嵌套软件 V1.0	湖南宏工	2024SR0707130	2024.5.23	原始取得	-
4	双螺杆制浆机嵌套软件 V1.0	湖南宏工	2024SR0710956	2024.5.24	原始取得	-
5	电池材料配料输送软件 V1.0	湖南宏工	2024SR0703770	2024.5.23	原始取得	-
6	搅拌机嵌套软件 V1.0	湖南宏工	2024SR0707116	2024.5.23	原始取得	-
7	捏合机多次配料嵌入式系统[简称:双锥混合机 JV1.0	湖南宏工	2024SR0369644	2024.3.8	原始取得	-
8	三元材料水洗干燥控制系统 V1.0	湖南宏工	2024SR0655633	2024.5.15	原始取得	-
9	设备数据采集与数据交换软件 V1.0	湖南宏工	2024SR0707507	2024.5.23	原始取得	-
10	基于 RFID 自动识别防呆的小料配料系统[简称:基于 RFID 的小料配料]V1.0	湖南宏工	2024SR0371351	2024.3.8	原始取得	-
11	中转罐嵌套软件 V1.0	湖南宏工	2024SR0709721	2024.5.24	原始取得	-
12	混炼胶白炭黑及小料投料系统 V1.0	湖南宏工	2024SR0370341	2024.3.8	原始取得	-
13	高效制浆机嵌套软件 V1.0	湖南宏工	2024SR0707887	2024.5.23	原始取得	-
14	双锥混合机嵌套控制软件[简称:双锥混合机]V1.0	湖南宏工	2024SR0368009	2024.3.8	原始取得	-
15	负压上料排序系统 V1.0	湖南宏工	2024SR0374705	2024.3.11	原始取得	-

16	宏梦智联上位机系统 V1.0	宏工软件	2024SR0133089	2024.1.19	原始取得	-
17	反应釜自动上料嵌套控制系统 V1.0	宏工软件	2024SR0051856	2024.1.8	原始取得	-
18	DSTE 战略管理系统[简称:DSTEJV1.0	宏工软件	2024SR0432283	2024.3.26	原始取得	-
19	CRM 客户管理系统[简称:CRM]V1.0	宏工软件	2024SR0373924	2024.3.11	原始取得	-
20	ITR 问题管理系统[简称:ITRJV1.0	宏工软件	2024SR0370769	2024.3.8	原始取得	-
21	DMS 数据中台系统[简称:DMS]V1.0	宏工软件	2024SR0431898	2024.3.26	原始取得	-
22	产线多点除尘集中控制系统[简称:除尘集中控制系统]V1.0	宏工软件	2024SR0547331	2024.4.23	原始取得	-
23	PMS 项目管理系统[简称:PMSIV1.0	宏工软件	2024SR0311457	2024.2.26	原始取得	-
24	圆盘给料除磁系统[简称:给料除磁系统]V1.0	宏工软件	2024SR0548558	2024.4.23	原始取得	-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过有效期限的软件著作权。

（五）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厂房、仓库、办公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所在地	面积(m ²)	用途	期限	不动产权情况	转租授权情况
1	东莞市好好学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宏工科技	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桥常路二巷17号(原大洲段429号)	5,345.45	厂房	2024.4.1-2026.3.31	1.土地使用权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房屋所有权人未办理房产证	房屋出租人已取得转租授权

2	深圳市星河雅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宏工软件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F栋大厦23层2305、2306A号	483.1	办公	2023.3.16-2026.3.15	房屋所有权人已取得房产证	房屋出租人已取得转租授权
3	无锡东征印染有限公司	无锡宏拓	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洲路210号A-601	320.00	办公	2024.2.18-2025.3.31	房屋产权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不涉及，出租人为房屋所有权人
4	无锡鸿程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无锡宏拓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梅路180号	382.00/ 150.00	厂房/ 办公	2024.8.19-2025.8.19	房屋产权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不涉及，出租人为房屋所有权人

九、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	-----	-----	--------------	------	------	------

1	宏工科技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500.00	2022.12.29-2023.12.28	1、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2、湖南宏工、罗才华、高旋提供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2	宏工科技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0	2023.9.26-2024.9.26	罗才华、湖南宏工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履行完毕
3	宏工科技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6,500.00	2023.12.21-2024.12.3	罗才华、湖南宏工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4	宏工科技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2023.5.5-2024.5.4	罗才华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宏工科技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00.00	2020.2.21-2021.2.20	1、宏工科技以其发明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2、宏工科技以其保证金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罗才华、何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宏工科技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00.00	2021.2.22-2022.2.21	1、宏工科技以其发明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2、宏工科技以其保证金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罗才华、何进提供连带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7	宏工科技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500.00	2022.9.16-2023.9.16	罗才华、湖南宏工提供连带最高额担保	履行完毕
8	宏工科技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4,000.00	2022.10.31-2023.10.31	罗才华、湖南宏工提供连带最高额担保	履行完毕
9	宏工科技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	3,000.00	2024.8.14-2026.8.13	1、罗才华、湖南宏工提供连带最高额	正在履行

					担保	
					2、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金质押	
10	湖南宏工	中国银行 株洲市黄 河北路支 行	2,900.00	2022.9.21-2023.9.21	1、罗才华、发行人 提供连带最高额保 证 2、湖南宏工提供最 高额抵押	履行 完毕
11	湖南宏工	招商银行 株洲分行	3,000.00	2023.1.31-2023.7.31	罗才华、高旋、发行 人提供连带最高额 保证	履行 完毕
12	湖南宏工	中国银行 株洲市黄 河北路支 行	5,000.00	2023.3.16-2025.3.16	1、罗才华、发行人 提供连带最高额保 证 2、湖南宏工提供最 高额抵押	正在 履行
13	湖南宏工	广发银行 长沙分行	10,000.00	2023.6.1-2025.5.31	1、罗才华、宏工科 技提供连带最高额 保证； 2、湖南宏工提供最 高额保证金质押	正在 履行
14	湖南宏工	招商银行 株洲分行	8,000.00	2023.8.29-2024.8.29	罗才华、宏工科技提 供连带最高额担保	履行 完毕
15	湖南宏工	中国银行 株洲市黄 河北路支 行	4,000.00	2023.10.31-2025.10.2 6	1、罗才华、发行人 提供连带最高额保 证 2、湖南宏工提供最 高额抵押	正在 履行
16	湖南宏工	中国银行 株洲市黄 河北路支 行	4,000.00	2021.4.21-2026.4.21	1、罗才华、发行人 提供连带最高额保 证 2、湖南宏工提供最 高额抵押	正在 履行

17	湖南宏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2,599.00	2022.11.28-2027.11.28	1、罗才华、发行人提供连带最高额保证 2、湖南宏工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18	湖南宏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16,000.00	2024.1.5-2025.12.20	1、罗才华、发行人提供连带最高额保证 2、湖南宏工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19	湖南宏工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	2024.6.28-2025.6.27	1、罗才华、发行人提供连带最高额保证 2、湖南宏工提供最高额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20	湖南宏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11,000.00	2024.8.29-2025.8.21	1、罗才华、发行人提供连带最高额保证 2、湖南宏工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2,000 万以上的订单或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单一供应商累计交易金额 2,000 万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超净制药设备有	料仓、配套焊接管件	框架合同	2022.12.17	履行

	限公司				完毕
2	章钧机械设备（泰州）有限公司	料仓、配套焊接管件	框架合同	2022.12.20	履行完毕
3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罐仓	框架合同	2023.10.1	履行完毕
4	拓姆菲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阀门	框架合同	2023.5.12	履行完毕
5	江西省荣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钢平台	框架合同	2023.1.1	履行完毕
6	无锡诺久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紧固件	框架合同	2022.7.10	履行完毕
7	拓姆菲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阀门	框架合同	2022.11.4	履行完毕
8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仓类、罐体	框架合同	2022.10.1	履行完毕
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半成品、辅料	框架合同	2022.10.1	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博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架组焊件/机加工类	框架合同	2021.12.1	履行完毕
11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框架合同	2021.10.1	履行完毕
12	上海弗雷西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	框架合同	2021.9.30	履行完毕
13	苏州弗莱明磁力技术有限公司	电磁分离机	2,520.00	2022.2.9	履行完毕
14	拓姆菲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阀门类	框架合同	2021.9.30	履行完毕
15	佛山市博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焊接机加件	框架合同	2021.4.23	履行完毕
16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600L 中转罐	4,112.00	2021.4.15	履行完毕
17	众业达电气（东莞）有限公司	电器物料	框架合同	2021.4.1	履行完毕

18	广州市威林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搅拌桨	框架合同	2021.3.24	履行完毕
19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罐体	框架合同	2020.11.09	履行完毕
20	安纳帕德（无锡）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IBC 移动料仓	2,900.00	2022.8.1	履行完毕
21	扬州长海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反应釜	2,752.64	2022.8.20	履行完毕
22	章钧机械设备（泰州）有限公司	仓类、罐体	框架合同	2022.8.1	履行完毕
23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罐仓	框架合同	2024.3.31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5,000 万以上的订单或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单一客户累计交易金额 5,000 万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坛蜂巢四期匀浆配料系统、金坛蜂巢 4.1 期 CZ-C41（正负）匀浆配料系统、金坛蜂巢 4.1 期 CZ-C42（正负）匀浆配料系统、金坛蜂巢 4.1 期 CZ-C43（正负）匀浆配料系统、金坛蜂巢 4.1 期 CZ-C44（正负）匀浆配料系统	163,487,580.00	2023.7.17	正在履行
2	曲靖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曲靖亿纬 39QJ 匀浆系统	53,080,800.00	2023.8.18	正在履行
3	山东庆润工业	内江硅碳负极产线一批智能	78,660,000.00	2023.10.27	正在

	设备有限公司	输送设备			履行
4	山东庆润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安康硅碳负极产线一批智能输送设备	78,660,000.00	2023.10.27	正在履行
5	江山习谷科技有限公司	富锂正极材料整线设备、产线系统集成软件 V1.0	79,300,000.00	2022.6.8	正在履行
6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1500L 搅拌机 45 套、均浆智能搅拌系统控制软件 V1.0 45 套；650L 搅拌机 4 套、均浆智能搅拌系统控制软件 V1.0 4 套；高速匀浆系统 2 套、电池材料输送计量配料软件 V1.0 2 套	59,050,000.17	2022.5.10	正在履行
7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00 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产线集成系统、产线数据采集与数据交换软件 V1.0	72,567,000.00	2022.4.29	正在履行
8	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粉体输送筛分除铁混料包装系统	54,600,000.00	2022.1.7	正在履行
9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TJ3 标段及生产线）产线集成系统、产线数据采集与数据交换软件 V1.0	396,000,000.00	2022.1.5	正在履行
10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时代正极一期 5 万吨项目（粉碎包装系统）	178,767,000.00	2022.1.4	正在履行
11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巴莫三元材料项目（粉碎包装系统）	178,767,000.00	2022.1.4	正在履行
12	湖南百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线集成设备、产线数据采集与数据交换软件 V1.0	275,000,000.00	2021.12.16	正在履行
13	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匀浆系统、搅拌系统、粉料系统	170,661,740.00	2021.10.30	已解除
14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后处理系统、自动包装机产线自动化系统 V1.0	56,800,000.00	2021.9.22	正在履行
15	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CATL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61,121,700.00	2021.9.18	正在履行
16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	中转罐、搅拌机、输送系统等	框架合同	2021.9.11	履行完毕

	限公司				
17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转罐、搅拌机、输送系统等	框架合同	2021.7.27	履行完毕
18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转罐、搅拌机、输送系统等	框架合同	2021.7.27	履行完毕
19	江阴市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景1期正极搅拌和负极搅拌	54,466,443.86	2022.1.1	履行完毕
20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转罐、搅拌机、输送系统等	框架合同	2021.1.25	履行完毕
2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转罐、搅拌机、输送系统等	框架合同	2019.5.8	履行完毕
22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景1期匀浆系统	框架合同	2021.4.1	履行完毕
23	河南金永商贸有限公司	3000T/年高镍动力类三元材料车间二生产线建设工程	74,042,275.86	2018.9.15	履行完毕
24	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欣旺达独资1.1期匀浆系统	56,530,000.00	2022.10.24	正在履行
25	湖南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湖南德赛匀浆系统	71,063,230.00	2022.7.28	正在履行
26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电池材料产业链示范项目负极材料项目气力输送系统	349,800,000.00	2022.11.2	正在履行
27	中创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MSA1项目搅拌罐设备采购项目	69,500,000.00	2022.8.18	正在履行
28	中创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MSA1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系统集成项目	61,800,000.00	2022.8.18	正在履行

29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配料系统、采购项目	61,380,000.00	2022.7.14	正在履行
30	广西时代新能源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时代新能源磷酸铁锂二期项目	116,800,000.00	2022.7.5	正在履行
31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转罐、搅拌机、输送系统等	框架合同	2022.9.28	正在履行
32	湖北东昱欣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东昱欣晟 1.1 期匀浆系统	76,600,000.00	2023.4.24	正在履行
33	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磷酸铁锂项目需求 10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锂粉体输送筛分除铁混料包装系统	119,000,000.00	2023.4.15	正在履行
34	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圣钒 3 万吨磷酸铁锂产线总成	88,800,000.00	2023.3.7	正在履行
35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东阳光年产 3 万吨磷酸铁锂自动化线系统	65,000,000.00	2023.2.21	正在履行
36	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年磷酸铁锂新材料项目气流粉碎机成套设备采购	51,600,000.00	2023.2.8	正在履行
37	宜宾三江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转罐、搅拌机、输送系统等	框架合同	2023.3.23	正在履行
38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楚夷新能源宜昌基地项目	182,880,000.00	2023.2.24	正在履行
39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 1 期项目产线链接总包及用于配料输送自动化的在线监控系统	56,800,000.00	2024.6.5	正在履行
40	清陶（乌海）能源科技有限	2 万吨 LMO 产线设备及用于配料输送自	62,540,000.00	2024.4.25	正在履行

	公司	动化的在线监控系统			
41	贵州嘉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嘉尚锰酸锂(兼容三元、钴酸锂)项目及产线数据采集与数据交换软件 V1.0	63,000,000.00	2024.2.28	正在履行
42	山东庆润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西昌硅碳负极产线一批智能输送设备	79,200,000.00	2024.7.31	正在履行
43	山东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转罐、搅拌机、输送系统等	框架协议	2024.8.19	正在履行
44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中转罐、搅拌机、输送系统等	框架协议	2022.8.5	正在履行
45	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中转罐、搅拌机、输送系统等	框架协议	2023.11.28	正在履行
46	中洲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转罐、搅拌机、输送系统等	框架协议	2024.3.22	正在履行

3. 工程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长沙九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宏工	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项目（一期）	3,488.07	2020.11.12	履行完毕
2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宏工	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项目（二期）	5,800.02	2022.1.27	正在履行

4.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类型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定制厂房买卖合同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定制厂房	13,772.24	2022.6.20	正在履行
湖南宏工智能物料自动化系统二期定制厂房买卖合同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高科产业转型升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期定制厂房	24,993.69	2024.6.27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且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以及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费用款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六）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年 1-9月	1	宝丰集团	27,907.16	19.13%
	2	宁德时代		
		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840.72	4.00%
		厦门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18.40	2.62%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128.86	0.77%
		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7.26	0.75%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80.60	0.6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98	0.65%
		宜昌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730.09	0.50%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4.62	0.24%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269.45	0.18%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76.17	0.12%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3.59	0.11%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27	0.11%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9.78	0.10%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89	0.09%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32	0.05%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60.67	0.04%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17	0.03%
		成都金堂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7	0.01%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70	0.00%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51	0.00%	
	小计	16,127.52	11.05%	
	3	蜂巢能源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16.81	6.32%
		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2,517.70	1.73%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96	0.00%
		小计	11,737.47	8.04%
	4	欣旺达		
		湖北东昱欣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6,798.23	4.66%
		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243.52	1.54%

2023 年	5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662.11	0.45%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28	0.10%
			德阳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68.57	0.05%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19.12	0.01%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33	0.00%
			小计	9,939.16	6.81%
	5	比亚迪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755.39	1.89%
			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823.00	1.25%
			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7.35	0.85%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80.93	0.33%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60.50	0.04%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5.21	0.00%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71	0.00%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33	0.00%
			小计	6,369.42	4.37%
	合计			72,080.73	49.40%
	1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74.22	3.78%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05.53	3.00%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26.49	2.67%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57.05	2.58%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391.76	1.69%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4,123.21	1.29%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356.85	1.05%	
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267.12	1.02%	
宜昌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261.26	1.02%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5.06	0.56%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960.85	0.30%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825.66	0.26%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35	0.08%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34	0.07%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80	0.04%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11.12	0.03%	
成都金堂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81	0.01%	

2022 年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0	0.01%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0.24	0.00%	
		小计	62,161.32	19.44%	
	2	华友集团	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17.02	3.29%
			内蒙古圣钒科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608.85	2.69%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3,397.35	1.06%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876.46	0.27%
			浙江友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395.58	0.12%
			小计	23,795.26	7.44%
	3	比亚迪	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6,193.09	1.94%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752.21	1.17%
			济南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646.00	1.14%
			广西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273.09	1.02%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823.00	0.57%
			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689.02	0.53%
			盐城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450.09	0.45%
			小计	21,826.50	6.82%
	4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1,508.50	6.72%	
	5	中创新航	中创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11,968.72	3.74%
			中创新航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5,534.51	1.73%
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261.95	0.39%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685.84	0.21%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363.89	0.11%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336.28	0.11%	
中创新航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331.86	0.10%	
中创新航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52.21	0.02%	
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18.76	0.01%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8.76	0.01%	
小计			20,572.78	6.43%	
合计		149,864.36	46.86%		
2022 年	1	宁德时代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87.46	10.14%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35.40	5.94%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62.03	2.97%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35.70	2.95%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3.86	1.08%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610.40	0.74%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392.12	0.64%	
		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3.3	0.3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92	0.11%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92.59	0.09%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8.36	0.06%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4.62	0.02%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2.36	0.01%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3.92	0.01%	
		成都金堂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2	0.00%	
		小计	54,588.56	25.06%	
		2	新锂想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052.42
3	华友集团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20,280.95	9.31%	
		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31.86	2.22%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923.98	0.42%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8.14	0.35%	
		小计	26,804.93	12.31%	
4	远景动力	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11,004.78	5.05%	
5	杭州烯谷	江山烯谷科技有限公司	7,017.70	3.22%	
合计			126,468.38	58.06%	
2021年	1	宁德时代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21.00	7.9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9.02	4.99%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1.67	2.45%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14.89	1.23%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39.5	0.93%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74.78	0.30%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5.77	0.10%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7.94	0.05%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	0.01%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4	0.00%
		小计	10,454.90	18.05%
2	杉杉股份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6,159.88	10.63%
3	赣锋锂业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3.27	5.37%
		新余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198.94	0.34%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115.49	0.20%
		小计	3,427.70	5.92%
4	长远锂科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6.64	5.45%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0.75	0.00%
		小计	3,157.39	5.45%
5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2,796.46	4.83%	
		合计	25,996.33	44.88%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采购 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 购总额的比例
2024年 1-9月	1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971.31	7.32%
	2	江西省荣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773.62	3.27%
	3	拓姆菲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1,436.28	2.65%
	4	江阴市万和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1,182.57	2.18%
	5	深圳市建航科技有限公司	897.53	1.65%
		合计		9,261.31
2023年	1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9,606.28	6.06%
	2	拓姆菲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3,432.72	2.17%
		安徽拓姆菲阀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41.86	0.34%
		小计	3,974.58	2.51%
	3	合生聚力（广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24.85	2.04%
	4	江苏超净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832.81	1.79%
	5	章钧机械设备（泰州）有限公司	2,752.40	1.74%
	合计		22,390.92	14.13%
2022年	1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8,150.01	4.13%
	2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104.56	2.08%

	3	拓姆菲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3,723.48	1.89%
	4	苏州弗莱明磁力技术有限公司	3,669.47	1.86%
	5	长沙爱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65.12	1.50%
	合计		22,612.63	11.45%
2021 年	1	肇庆市高要区洁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747.56	7.67%
	2	无锡市泰铭新材有限公司	1,588.53	3.25%
	3	湖南永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413.31	2.89%
	4	拓姆菲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1,341.39	2.74%
	5	广州市威林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303.24	2.67%
	合计		9,394.03	19.22%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最近 3 年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一、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三、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2022年6月，副总经理唐国祥离职。

2022年12月，林建浩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向旭家为独立董事。

2024年4月，龚启辉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贺辉娥为独立董事。

2024年7月，公司聘任汪谢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	董事长罗才华；董事何进、余子毅、孙宏图；独立董事陈全世、龚启辉、林建浩
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	董事长罗才华；董事何进、余子毅、孙宏图；独立董事陈全世、龚启辉、向旭家
2024年4月至今	董事长罗才华；董事何进、余子毅、孙宏图；独立董事陈全世、向旭家、贺辉娥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	总经理罗才华；副总经理余子毅、唐国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何小明
2022年6月至2024年7月	总经理罗才华；副总经理余子毅；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何小明

2024年7月至今	总经理罗才华；副总经理余子毅、汪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何小明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四、对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的补充核查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19%、27%、18%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84%、9.00%、15%、16.50%、20%、20.5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无锡宏拓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0.00%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25.00%
湖南宏拓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
宏工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20.50%	20.50%	-	-
宏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16.50%	-	-
宏工科技（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9.00%	9.00%	-	-
宏工科技（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8.84%	8.84%	-	-

注：湖南宏拓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成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572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2020 年 9 月 11 日，湖南宏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3001761），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10 月 16 日，湖南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300314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湖南宏工自 2020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无锡宏拓 2021 年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宏工软件 2022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3004474），有效期为三年；且宏工软件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宏工软件符合软件企业条件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宏工软件享受高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湖南宏拓 2022-2023 年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享受该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9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表：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软件退税	482.33	宏工科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软件退税	73.00	宏工软件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软件退税	29.51	湖南宏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研发奖补专项资金	404.89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3 年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拟兑现企业名单的公示》
高新产业扶持资金	150.35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一事一议”专项扶持资金》
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15	东莞市商务局《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扩岗补贴	4.65	湖南宏工扩岗补贴
扩岗补贴	1.90	宏工科技扩岗补贴
扩岗补贴	1.35	宏工软件扩岗补贴
稳岗补贴	17.50	湖南宏工稳岗补贴
稳岗补贴	0.60	宏工软件稳岗补贴
其他	0.02	-
合计	1,174.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4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可归属于“C类”下的“专业设备制造业（行业编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办政法函[2018]67号），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排污许可/备案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29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900678827132K001Y），有效期为2020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发行人于2021年8月3日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莞排[2021]字第10700243号），有效期为2021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

（2）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宏拓于2022年8月24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14094256719T002X），有效期为2022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

（3）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宏工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200MA4Q02Q84A001W），有效期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宏工于2022年8月31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200MA4Q02Q84A002X），

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宏工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湖南省排污权证》（编号：（株）排污权证（2020）第 58 号）。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受到的环保处罚

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认证证书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获得了《认证证书》（证书号：USA22E44182R1M），证明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14001:2015，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三）安全生产

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1430	1,453	101.61%	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达到缴纳年限、员工入职/离职等因素造成。
失业保险	1430	1,453	101.61%	
工伤保险	1430	1,453	101.61%	
生育保险	1430	1,455	101.75%	
医疗保险	1430	1,455	101.75%	
住房公积金	1430	1,453	101.61%	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达到缴纳年限、员工入职/离职等因素造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2,011	2,033	101.09%	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达到缴纳年限、员工入职/离职等因素造成。
失业保险	2,011	2,034	101.14%	
工伤保险	2,011	2,034	101.14%	
生育保险	2,011	2,027	100.80%	
医疗保险	2,011	2,027	100.80%	
住房公积金	2,011	2,030	100.94%	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达到缴纳年限、员工入职/离职等因素造成。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2,582	2,594	100.46%	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达到缴纳年限、员工入职/离职等因素造成。
失业保险	2,582	2,586	100.15%	
工伤保险	2,582	2,627	101.74%	
生育保险	2,582	2,545	98.57%	
医疗保险	2,582	2,544	98.53%	
住房公积金	2,582	2,558	99.07%	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达到缴纳年限、员工入职/离职等因素造成。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人数占比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1,409	1,296	91.98%	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达到缴纳年限、员工入职/离职等因素造成。
失业保险	1,409	1,294	91.84%	
工伤保险	1,409	1,300	92.26%	
生育保险	1,409	1,269	90.06%	
医疗保险	1,409	1,269	90.06%	
住房公积金	1,409	1,303	92.48%	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达到缴纳年限、员工入职/离职等因素造成。

注：2023年12月、2022年12月和2024年9月部分员工离职导致当期末社会保险缴纳人数超过当期末员工人数

2. 根据《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罗才华、何进己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

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所涉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针对可能出现的追溯补缴和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补缴和赔偿的相关承诺，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湖南宏工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取得《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株天发改备[2024]8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余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七、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八、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上市规则》第 8.6.3 条规定，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为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 尚水公司专利权纠纷案一

2022年9月2日，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公司”）起诉发行人，尚水公司认为发行人侵犯其专利权，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尚水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720911409.8）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若干高效制浆系统；二、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尚水公司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三、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年7月5日，上述涉案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911409.8）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部分无效。2023年11月29日，尚水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3年12月7日，法院已准许撤诉。

2. 尚水公司专利权纠纷案二

2022年9月2日，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公司”）起诉发行人，尚水公司认为发行人侵犯其专利权，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尚水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L201910416183.8）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若干高效制浆系统；二、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尚水公司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三、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3年8月29日，涉案发明专利（ZL201910416183.8）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2023年9月15日，尚水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3年9月26日，法院已准许撤诉。

3. 金银河专利权纠纷案

2023年4月11日，发行人收到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起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宏工的相关诉讼材料，金银河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宏工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请求如下：判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宏工立即停止对原告 ZL201320293144.1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害，

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判令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宏工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800 万元、维权合理费用 10 万元，合计赔偿 810 万元；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宏工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和保全费。该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开庭审理。2023 年 10 月 10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已结案。

4. 尚水公司专利权纠纷案三

2023 年 11 月 24 日，尚水公司起诉发行人，尚水公司认为发行人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尚水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2121776836.2）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高效制浆系统；二、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尚水公司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三、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4 年 8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认定尚水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2121776836.2）全部无效。2024 年 9 月 2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尚水公司的起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十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工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

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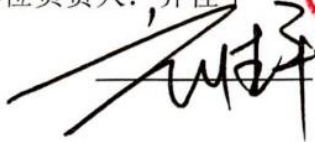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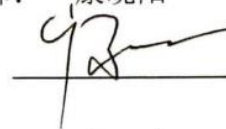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康晓阳



张政



陈鸣剑



2024年12月10日